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民國 102 年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施行後,早期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或泛稱「高中」),以及依《職業學校法》設立之職業學校(或泛稱「高職」),皆屬「高級中等教育」範疇中之「高級中等學校」。因而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基本教育,主要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四大類型學校。其中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另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基於歷年年報內容之延續性,以及年報各章撰寫之專業分工(本年報已安排第五章,專章討論「技術及職業教育」),本章仍以討論傳統我國「高中」範疇下的教育發展為主,即針對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相關發展加以論述。只是為求年報各章節體例之一致,且因諸多統計未能僅針對普通科及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進行分析,因而本章名稱自106年起改以「高級中等教育」為名,而在相關文字或統計數字中,明確標示其指稱的內涵,以避免讀者閱讀上之混淆。基此,以下本章乃針對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發展現況加以討論,計分四部分予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其次說明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基本現況的分析,主要按照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六項進行闡述。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 105 學年度,教育內容依 106 年度敘述,而教育經費則統計至 104 會計學年度,各項統計數字之具體指稱,均有特別說明,請讀者留意其連結的相關語

詞¹。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我國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數統計,如表 4-1,105 學年度總計 371 所, 含公立 228 所 (61%)和私立 143 所 (39%)。其中,公立學校包括國立學校 99 所、直轄市立學校 99 所和縣 (市)立學校 30 所。整體而言,相較於 95 學年度之 全國 318 所高級中學 (原依據《高級中學法》設立之學校稱「高級中學」,設有普 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到 105 學年度之全國 371 所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 約增加 1.2 倍。其中,在公立學校數部分,較 104 學年減少 1 所,而私立學校數則 較 104 學年度減少 2 所。

表 4-1 105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

			7020		
類別數量	井 計		公 立		私立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14 11
學校數(所)	371	99	99	30	143
班級數(班)	8,343	2,844	3,167	404	1,928
一年級	2,797	948	1,062	142	645
二年級	2,809	947	1,056	135	671
三年級	2,737	949	1,049	127	612
學生數(人)	311,086	103,023	113,972	12,995	81,096
男	156,274	52,217	56,122	6,714	41,221
女	154,812	50,806	57,850	6,281	39,875
一年級	106,486	35,166	38,863	4,742	27,715
二年級	106,085	34,568	38,551	4,429	28,537
三年級	98,375	33,237	36,513	3,814	24,811
延修生	140	52	45	10	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5)。臺北市:作者。

[「]高級中等教育」或「高級中等學校」廣指辦理「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含學術與專門學程)或 「實用技能學程」等科、學程之學校。而「綜合高中學程」指稱綜合高中之學術與專門學程合計,若稱「綜合高 中學術學程」,則不含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至於「高級中學」或「高中」,是本文討論的主體,本文主要包括 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另「高職」,則主要包括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前3 年,並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主。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班級數為 8,343 班(104 學年度 8,233 班),其中公立 6,415 班(77%),私立 1,928 班(23%)。而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2 萬 9,990 人(74%)、私立 8 萬 1,096 人(26%),合計 31 萬 1,086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167 班,11 萬 3,972 人)、國立學校次之(2,844 班,10 萬 3,023 人),而私立學校再次之(1,928 班,8 萬 1,096 人)(參見表 4-1、4-2)。觀察近十年的發展,普通科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 94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學程)的 1 萬 280 班,42 萬 608 人,先增至 95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學程)之 1 萬 393 班,41 萬 9,140 人,而後再逐年遞減,至 105 學年度(不含綜合高中學程)之 8,343 班,31 萬 1,086 人。特別是私立學校不論在班級數或學生數部分,近幾年均呈現大幅減少現象。

表 4-2

95-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103-105 學年度設有普通 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區分	學年 數量 (%)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存益 年	合計	318	320	321	330	335	336	340	344	365	372	371
學校(所)	公立 % 私立 %	178 (56) 140 (44)	179 (56) 141 (44)	180 (56) 141 (44)	185 (56) 145 (44)	190 (57) 145 (43)	191 (57) 145 (43)	194 (57) 146 (43)	198 (58) 146 (42)	222 (61) 143 (39)	227 (61) 145 (39)	228 (61) 143 (39)
TT	合計	10,393	10,372	10,211	10,112	10,082	10,119	10,110	9,973	8,153	8,233	8,343
班級(班)	公立 % 私立 %	6,969 (67) 3,424 (33)	7,046 (68) 3,326 (32)	7,075 (69) 3,136 (31)	7,127 (70) 2,985 (30)	7,199 (71) 2,883 (29)	7,281 (72) 2,838 (28)	7,318 (72) 2,792 (28)	7,326 (73) 2,647 (27)	6,258 (77) 1,895 (23)	6,344 (77) 1,889 (23)	6,415 (77) 1,928 (23)
exa	合計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311,170	309,410	311,086
學生(人)	公立 % 私立 %	267,876 (64) 151,264 (36)	269,255 (65) 145,302 (35)	269,991 (66) 136,325 (34)	272,811 (68) 130,372 (32)	274,166 (68) 126,476 (32)	277,429 (69) 124,529 (31)	280,223 (70) 122,465 (30)	279,514 (71) 113,807 (29)	232,127 (75) 79,043 (25)	230,285 (74) 79,125 (26)	229,990 (74) 81,096 (26)

註:103 學年度起之各項數字不包括綜合高中學程之相關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來說,105 學年度男、女生分別占50.2%和49.8%,各有15萬6,274人和15萬4,812人(參見表4-1)。除直轄市外,不論公私立學校學生數,均呈現男比女稍多的現象。

另就泛稱之「高中」(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與「高職」(含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前3年)的學生人數比率而言,89學年度以前是「高職」多於「高中」,而到90學年度為「高職」和「高中」呈現各50%的比率,在97學年度以後又是「高職」的比率多於「高中」,如97和105學年度「高中」和「高職」學生人數約為43%:57%和44%:56%(參見表4-3)。而且長久以來,私立學校的「高職」學生數均多於「高中」學生數,如105學年度私立學校「高職」學生數(20萬3,116人)即占全部私立學校「高中職」(即「高中」、「高職」合計)學生數(28萬4,203人)之71%。

表 4-3

98-105 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重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高中職學 生總計	高中 學生 小計	普通科學生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生)	進修部 /學 校- 普通科	高職學生小計	專業群 科 / 職 業類科 學 生	綜中學 高 門 程 職 生	實用 技程 學生	進修校。專業科業科學生	五 專 前三年 學 生	高中 學生 比重	高職 學生 比重
97	950,123	410,196	302,741	103,575	4,437	539,370	346,563	68,045	47,309	93,939	51,559	43.23	56.77
98	953,895	407,573	306,787	96,396	4,390	546,322	354,608	62,700	51,166	88,362	52,186	42.73	57.27
99	955,981	404,877	311,554	89,088	4,235	551,104	362,514	54,923	51,904	83,259	53,427	42.35	57.65
100	954,176	405,874	318,284	83,674	3,916	548,302	366,449	50,243	48,018	78,847	54,988	42.54	57.46
101	947,632	406,187	323,170	79,519	3,498	541,445	369,436	46,642	44,301	71,200	56,508	42.86	57.14
102	917,122	396,375	319,422	73,891	3,062	520,747	360,206	42,740	40,530	63,847	56,164	43.22	56.78
103	873,159	379,000	311,213	65,042	2,745	494,159	345,937	37,879	37,741	56,188	54,293	43.41	56.59
104	846,051	369,337	309,410	57,481	2,446	476,714	337,354	32,409	35,696	49,903	53,761	43.65	56.35
105	829,313	364,196	311,077	50,737	2,382	465,117	332,184	27,084	34,794	44,939	53,200	43.92	56.0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6)。高級中等教育高中職學生比查詢。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high/

另就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來說,如表 4-4,105 學年度未滿 15 歲提早入學,和資優跳級的普通科學生占 0.15%;而大於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則占 1.21%,合計有 98.64%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整體而言,未及齡和超齡入學之學生仍屬偏少數;在超齡學生的比率上,105 學年度為 1.21%,較 104 學年度之 1.42%,稍有減少。

表 4-4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年齢	未及	2 齡		適齢			超	龄	
區分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歳	19 歲	20 歲	21 歲 以上
合計	人數	2	453	103,559	106,050	97,257	3,403	275	55	32
日前	%	(併計	0.15)	33.29	34.09	31.26		(併計	1.21)	
田井	人數	2	234	51,923	53,198	48,796	1,884	184	33	20
男生	%	(併計	0.15)	33.23	34.04	31.22		(併計	1.36)	
-t #-	人數	0	219	51,636	52,852	48,461	1,519	91	22	12
女生	%	(併計	0.14)	33.35	34.14	31.30		(併計	1.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6)。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普通科從 98 學年度之 13.27%,增至 101 學年度之 13.86%,而後逐年遞減,至 105 學年度為 13.21%。若併計綜合高中學程學生,則從 98 學年度之 17.44%,到 105 學年度之 15.37%(參見表 4-5)。另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5 學年度已達 94.06%(104 學年度為 93.86%);其中男生 93.36%(104 學年度為 93.20%),女生為 94.83%(104 學年度為 94.59%),均較 104 學年度增加,且女生淨在學率高於男生(參見表 4-6)。

表 4-5

98-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率

單位:‰

學 年 度 比 率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3.27	13.45	13.70	13.86	13.67	13.28	13.17	13.21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學程	4.17	3.85	3.60	3.41	3.16	2.78	2.45	2.1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6)。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MwA2AA2

表 4-6

95-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 計	91.31	90.72	91.42	92.45	92.89	93.12	93.22	93.35	93.66	93.86	94.06
男	90.15	89.94	90.66	91.63	92.23	92.40	92.39	92.63	92.96	93.20	93.36
女	92.57	91.59	92.25	93.33	93.59	93.89	94.11	94.14	94.42	94.59	94.8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6)。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粗在學率。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5indicators.xls

另依表 4-7 的資料顯示,105 學年度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為95.80%(其中男生94.44%,女生97.11%)。分析10年來的發展概況,歷年來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的升學率,除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外,還呈現出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的現象。

表 4-7

95-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1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平	均	91.13	93.61	95.32	95.56	95.24	94.67	94.75	95.50	95.70	95.50	95.80
	男	生	90.48	93.07	94.73	94.88	94.45	93.59	93.39	94.22	94.34	94.35	94.44
	女	生	91.75	94.12	95.90	96.23	96.01	95.72	96.09	96.73	97.00	96.64	97.1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6)。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5indicators.xls

貳、教師概況

因自 103 學年度起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並未針對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群教師單獨計算,故本段內容主要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情形予以分析,惟多數 102 學年度以前的歷年統計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請參見各表之註解。

依據表 4-8,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4,575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6,218 人,占 66%;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8,357 人,占 34%。若依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學生與教師比例,還可依序加以說明。

表 4-8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類別			公 立		
項目 (%)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共 計	54,575	17,572	15,560	3,086	18,357
學歷					
研究所	32,369 (59.3)	12,103 (68.9)	10,222 (65.7)	1,864 (60.4)	8,180 (44.6)
大 學	21,137 (38.7)	5,140 (29.2)	5,138 (33.0)	1,201 (38.9)	9,658 (52.6)
專 科	144 (0.3)	11 (0.1)	5 (0.0)	0 (0)	128 (0.7)
軍警校、其他	925 (1.7)	318 (1.8)	195 (1.3)	21 (0.7)	391 (2.1)
登記資格 合 格	49,996 (91.6)	16,542 (94.1)	14,719 (94.6)	2,894 (93.8)	15,841 (86.3)
其 他	4,579 (8.4)	1,030 (5.9)	841 (5.4)	192 (6.2)	2,516 (13.7)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4,772 (8.7)	1,220 (7.0)	1,531 (9.8)	335 (10.9)	1,686 (9.2)
30~39.9 歲	19,058 (34.9)	6,133 (34.9)	5,582 (35.9)	1,274 (41.3)	6,069 (33.1)
40~49.9 歲	20,662 (37.9)	7,342 (41.8)	6,107 (39.2)	1,157 (37.5)	6,056 (33.0)
50~59.9 歲	8,725 (16.0)	2,592 (14.7)	2,156 (13.9)	300 (9.7)	3,677 (20.0)
60 歲以上	1,358 (2.5)	285 (1.6)	184 (1.2)	20 (0.6)	869 (4.7)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21,142 (38.7)	5,945 (33.8)	5,658 (36.4)	1,187 (38.5)	8,352 (45.5)
10~19.9年	19,714 (36.2)	6,876 (39.1)	6,179 (39.7)	1,411 (45.7)	5,248 (28.6)
20~29.9年	11,334 (20.8)	3,949 (22.5)	3,289 (21.1)	446 (14.4)	3,650 (19.9)
30年以上	2,385 (4.3)	802 (4.6)	434 (2.8)	42 (1.4)	1,107 (6.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7)。臺北市:作者。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主要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 學歷程度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萬 4,575 人中,最高學歷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 萬 2,369 人,占 59.3%;大學畢業者 2 萬 1,137 人,占 38.7%;而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1,069 人,占 2%,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學歷者,共占98%(參見表4-8)。

若從近10年的發展狀況來分析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學歷,參見表4-9。自95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學以上學歷有一定的高比率現象;公立學校由95學年度之97%,增至101學年之99%;私立學校則從95學年度之96%增至100學年度之98%;惟105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大學學歷以上教師比率,則呈現稍降現象(參見4-8、4-9)。

至於碩士以上學歷,則明顯公立學校增加的比率較快,從95學年度之39%,增加至105學年度之67%;而私立學校僅從26%增至45%;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學歷最優,直轄市立學校其次(參見4-8、4-9)。

表 4-9

95-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W I 'J	3 1243	A-1 3 .		(107017 0						
區分	學年度 %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	大學以上	96	97	97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計	大 學 研 究 所	62 34	61 36	58 39	57 41	54 44	51 47	49 49	46 52	43 55	41 57	39 59
公	大學以上 大學以上	97 58	97 56	98 54	98 52	98 49	98 45	99 43	99 39	98 36	98 34	98 32
立	研究所	39	41	44	46	49	53	56	59	62	64	67
私	大學以上 大學 學	96 70	96 67	96 65	97 65	97 63	98 62	98 59	98 57	97 56	97 54	97 53
<u> </u>	研究所	26	29	31	32	34	36	39	41	41	43	45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屬大學學歷者,分別以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以及一般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如表 4-10。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體系者,從 95 學年度之 47%,減至 105 學年度之 40%;而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者,則從 95 學年度之 53%,增加至 105 學年度之 60%,顯見師資多元化的政策得到了落實。

表 4-10

95-105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年度 % 學歷別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師大、教育大學	47	45	44	44	44	44	42	42	42	40	40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3	55	56	56	56	56	58	58	58	60	60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 教師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 4-8 和 4-11。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占 91.6%,未合格教師占 8.4%。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4.3%,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則占 86.3%,私立學校教師水準與公立學校間仍有段落差。

而就近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參見表4-11,合格教師比率由95學年度的97%提高到96學年度的97.4%,但從97學年度卻又逐年降低至105學年度的91.6%,且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發展趨勢均如此,值得更深入關切此一議題。若再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始終高於私立學校。

表 4-11

95-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合 格	97.0	97.4	97.0	96.9	93.5	93.4	93.2	92.6	91.5	91.5	91.6
	未合格	3.0	2.6	3.0	3.1	6.5	6.6	6.8	7.4	8.5	8.5	8.4
公立	合格	99.9	99.9	99.3	99.2	95.5	95.5	95.3	94.6	94.3	94.2	94.3
	未合格	0.1	0.1	0.7	0.8	4.5	4.5	437	5.4	5.7	5.8	5.7
私立	合格	93.0	93.6	93.4	93.1	90.2	89.9	89.7	89.3	86.1	86.1	86.3
	未合格	7.0	6.4	6.6	6.9	9.8	10.1	10.3	10.7	13.9	13.9	13.7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另 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 教師年齡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4,575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 4,772 人,占 8.7%;30 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9,058 人,占 34.9%;40 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662 人,占 37.9%;50 至未滿 60 歲者 8,725 人,占 16%;60 歲以上者 1,358 人,占 2.5%。整體而言,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約占 72.8%。

另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現(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8.5%,私立占 9.2%;30 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36.9%,私立占 33.1%;40 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0.3%,私立占 33%;50 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3.9%,私立占 20%;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4%,私立占 4.7%。總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立學校(76.2%)多於私立學校(66.1%),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 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 4-12。其中,95 至 105 學年度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的現象。95 學年度為 74.0%,而後則逐年遞減,至 105 學年度之 63.2%,且公私立學校均有類似情形。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逐漸增加的現象。

表 4-12

95-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未滿 45 歲	74.0	73.6	73.1	72.4	71.2	69.8	69.0	67.5	65.6	64.6	63.2
	45 歲以上	26.0	26.4	26.9	27.6	28.8	30.2	31.0	32.5	34.4	35.4	36.8
公立	未滿 45 歲	76.2	75.8	75.3	74.7	73.8	72.2	71.7	70.1	67.7	66.6	65.0
	45 歲以上	23.8	24.2	24.7	25.3	26.2	27.8	28.3	29.9	32.3	33.4	35.0
私立	未滿 45 歲	70.4	70.2	69.4	68.5	67.1	65.9	64.4	63.1	61.6	60.6	59.7
	45 歲以上	29.6	29.8	30.6	31.5	32.9	34.1	35.6	36.9	38.4	39.4	40.3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服務年資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8。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8.7%,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6.2%,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0.8%,30 年以上者只占 4.3%。若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5.3%,而私立學校則占 45.5%;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9.9%,私立學校則占 28.6%;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1.2%,私立學校則占 19.9%;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3.5%,私立學校占 6.0%。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占 61.1%,多於私立學校 48.5%。

三、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如表 4-13。10 年來以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生師比,不論公私立均呈現略增後減的現象。在 92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不到 12 人; 93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卻超出 12 人; 而後再遞減至 102 學年度之 10.39 人。惟公立學校學生與教師的比例,歷年來始終高於私立學校,且差距均在 2 至 3 人之間。惟若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為 1:14.70,其中公立學校為 1:12.09,私立學校為 1:19.62;105 學年度為 1:14.22,其中公立學校為 1:11.62,私立學校為 1:19.34。因為實務上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專業群科之班級學生人數高於普通科,故統計數據加入專業群科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提高很多,特別是私立學校更為明顯。

表 4-13

95-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生與教師比率

	是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	生	419,140	414,557	, ,	· 1	, ,	, ,	1 1	, ,	818,869	792,366	776,112
-1	師	34,581	- ,	- ,	,	,	, ,	,	, ,	,	,	- ,
計	比	12.12	11.93	11.69	11.33	11.05	11.04	10.84	10.39	14.70	14.32	14.22
公	生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274,166	277,429	280,223	279,514	439,735	428,879	421,008
	師	21,200	21,213	21,430	22,151	22,506	22,683	23,328	23,917	36,367	36,540	36,218
77	比	12.64	12.69	12.60	12.32	12.18	12.23	12.01	11.69	12.09	11.74	11.62
私	生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113,807	379,134	363,414	355,104
	師	13,381	13,535	13,329	13,429	13,751	13,724	13,831	13,925	19,328	18,800	18,357
17	比	11.30	10.74	10.23	9.71	9.20	9.07	8.85	8.17	19.62	19.33	19.34

(續下頁)

註:102 學年度前為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後為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學程,綜合高中學程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最高為5年。依99年修訂頒布之《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之規定,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整個綜合高中學程同樣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予以統計。

105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計 95 所 (參見表 4-14),其中公立 63 所占 66.3 %,較 104 學年減少 4 所;私立 32 所,較 104 年減少 3 所。而就班級數而言,105 學年度共有 1,387 班 (104 學年度有 1,527 班),其中公立 952 班,占 68.6 %,私立 435 班,占 31.4 %。學生數 5 萬 737 人 (104 學年度為 5 萬 7,528人),其中公立 3 萬 2,407 人,占 63.9 %,私立 1 萬 8,330 人,占 36.1 %。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2 萬 6,891 人,男生 2 萬 3,846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3%對 47%)。整體而言,綜合高中學程之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是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05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類別	√ ® ≡∔		₽. ÷		
項目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 立
開設校數	95	41	17	5	32
班級數(班)	1,387	649	259	44	435
一年級	419	197	83	10	129
二年級	474	223	84	17	150
三年級	494	229	92	17	156
學生數(人)	50,737	22,041	9,075	1,291	18,330
男 生	23,846	10,066	4,710	556	8,514
女 生	26,891	11,975	4,365	735	9,816
一年級	15,758	6,760	2,936	304	5,758
二年級	17,247	7,479	2,889	521	6,358
三年級	17,597	7,712	3,209	466	6,210
延修生	135	90	41	0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32)。臺北市:作者。

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5。綜合高中學程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至於班級數則由 140 班增 加到 2,710 班;學生數部分,是由 6,568 人增加到 11 萬 1,666 人。然而,自 95 學年度起,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 起也逐年減少。到 105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只剩 95 所,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分別僅為 1,387 班和 5 萬 737 人。

進一步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近幾年發展的消長發現:87至94學年度,為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87學年度的45所增加至94學年度的90所)、班級數(由87學年度的449班增加至94學年度的1,399班)和學生數(由87學年度的2萬1,034人增加至94學年度的6萬3,735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學程多(94學年度為72校、1,311班、4萬8,291人)。但自95學年度起,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逐步衰退,至105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私立學校數僅為32所,而公立學校尚有63所;私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之435班和1萬8,330人,都比公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之952班和3萬2,407人少,顯現私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的衰退趨勢,參見表4-15。

表 4-15 96-105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學 校 數	合計	151	144	139	124	114	111	111	107	102	95
	公立	74	75	75	76	74	74	75	72	67	63
	私立	77	69	64	48	40	37	36	35	35	32
班級數	合計	2,699	2,551	2,369	2,195	2,079	1,963	1,842	1,676	1,527	1,387
	公立	1,369	1,375	1,356	1,320	1,280	1,217	1,155	1,085	1,022	952
	私立	1,330	1,176	1,013	875	799	746	687	591	505	435
學生數	合計	110,215	103,575	96,396	89,088	83,674	79,519	73,893	65,042	57,528	50,737
	公立	49,972	50,395	50,038	48,676	46,989	45,183	43,065	39,251	35,867	32,407
	私立	60,243	53,180	46,358	40,412	36,685	34,336	30,828	25,791	21,661	18,3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經費

93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及 102 至 104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參見表 4-16。其中 95 至 101 會計年度期間,除 97 會計年度外,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

年增加的趨勢。而在 102 會計年度以後,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之教育經費合計,至 104 會計年度達到 1,090 億 6,592 萬元。

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93會計年度的352億4,981萬7,000元,逐年增加,101會計年度增為418億3,834萬6,000元,歷年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55%至59%之間。若是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公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61%,104會計年度更增加至678億4,080萬1,000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62%。

至於近期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在95會計年度為277億8,004萬7,000元,而後除97和99會計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會計年度則均有增加,101會計年度之經費支出為306億5,982萬1,000元。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95會計年度起約在41%-45%之間呈現波動現象。若是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38-39%,104會計年度則為412億2,511萬9,000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38%。

表 4-16

95-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102-104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金額 會計年度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公立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私立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93	60,288,585 (100)	33,572,057 (56)	26,656,528 (44)
94	61,381,206 (100)	34,575,372 (57)	26,805,834 (43)
95	63,029,864 (100)	35,249,817 (56)	27,780,047 (44)
96	67,205,046 (100)	37,402,237 (55)	29,802,809 (45)
97	66,623,260 (100)	39,494,359 (59)	27,128,901 (41)
98	68,636,695 (100)	39,474,276 (58)	29,162,419 (42)
99	68,105,694 (100)	39,482,061 (58)	28,623,633 (42)
100	70,880,551 (100)	40,490,738 (57)	30,389,813 (43)
101	72,498,167 (100)	41,838,346 (58)	30,659,821 (42)
項目 金額 會計年度	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經費(%)	公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經費(%)	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經費(%)
102	106,711,092 (100)	65,368,356 (61)	41,342,736 (39)
103	106,461,488 (100)	66,043,959 (62)	40,417,529 (38)
104	109,065,920 (100)	67,840,801 (62)	41,225,119 (3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69)。臺北市:作者。

伍、教育法令

整體而言,延續 102 年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後,相關法令的廢止、修正與 訂定,至 105 年底大致完成,因而在 106 年間,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令之訂 定、修正與廢止已較少,其中僅廢止《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法令,至於 新訂定與修正的法令,可從兩個面向予以討論。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 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等法令。

(一)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為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同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爰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5 條附表各檢定類科之應試科目內涵。其中,在中等教育階段之「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科,針對命題內容向度酌作統整及文字修正,以更符應師資生所應瞭解之基本知能。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

本項標準於 106 年共修訂二次。第一次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為符法制實施時間屆滿,爰修正發布本收費標準第 2 條,刪除有關報名費減收或免收規定,至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報名費之免收或減收,教育部將另行編列預算持續補助。第二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主要是配合《師資培育法》106 年 6 月 14 日之修正,除將本辦法之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外,也針對本收費標準之授權依據、收費金額之定期檢討和施行日期進行相關修正。

(三)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主要是為配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之修正公布及增列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之消極條件,修正本辦法第 2 條與第 5 條。其中,第 2 條乃配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之修正公布,修正教師申請介聘年限規定;另為避免疑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教師透過介聘規避事件之調查及懲處,及考量高級中等學校稀有類科已有公費生之需求,爰增列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之消極條件。第 5 條則刪除本辦法99 年 2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已達成介聘未依限報到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之規定。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為使專業輔導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與學校進用之其他人員一致,參酌《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規定,於106年8月22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8條。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為配合本辦法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規定之修正,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於106年7月5日修正發布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消極資格規定。

二、高級中等學校管理與經費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並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等法令。

(一)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為因應近年來少子女化及各教育階段減少總班級數之影響,原藝術才能班增班比率及班級學生數規定,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現況需求未盡符合,爰於106年6月21日修正發布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中,第6條規定在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每班不得超過30人;第10條明定藝術才能班每班至少1位教師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第14條配合第6條及第10條修正規定,保障已就讀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權益,修正過渡條款。

(二)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為利體育班之發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人才之培育,爰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5 條、第 13 條。其中第 5 條適度增加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爰每年級設立體育班 1 班者,其得發展之運動種類定明為 4 類,而每年級設立體育班 2 班以上者,得增加發展 3 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各增加之類別,均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第 13 條則明定體育班人數上限與普通班相同,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際需求及銜續運動人才之培育。

(三)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為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及增加本國學生與外籍學生學習互動機會,爰於 106年1月19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4條之1,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80%時,其缺額得由其他符合相關條件者依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80%為止。而在106年12月4日之修正,乃為配合科技部延攬海外人才新興政策,增訂符合該方案歸國人員之子女得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規定,以吸引海外優秀人才歸國。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為避免未成年學生因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全部擔任保證人、法定代理人其中一人或全部拒絕擔任保證人,或隔代教養卻未改定監護人等情形,造成未成年學生無法申貸,及為使法規與實務一致,爰於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6條、第13條、第15條。而在106年7月26日之修正,乃為配合學生學習所需及減輕申貸學生就學費用負擔,並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及其子法廢止,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及刪除家庭年收入數額參考《國民住宅條例》授權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之規定。

(五) 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主要考量學校就所保有個人資料 檔案,有加強管理並確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必要,爰訂定私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辦法中詳細要求 相關維護計畫訂定,專責人員任務,個人資料類別與範圍的界定,蒐集、處 理與利用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

(六)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發布本辦法,主要考量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不足的因素多元,故希望透過本條例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協助解決其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使其得以永續發展。

陸、重要教育活動

106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06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主持。本次通過遴選學校計有 36 位校長(連任校長 9 位,轉任校長 15 位,新任校長 12 位)。另 106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北區在 8 月 2 日至 3 日於國立竹

北高中,南區會議在 8 月 15 日至 16 日於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分別舉行;會議主題為「教育活化開新頁,特色經營創未來」,會議中除安排專題演講外,為讓與會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掌握新時代的教育議題,以落實教育政策改革、開創教育新局,下午進行「分組教育專題研討」,研討主題共計四大面向:「活化課程與完整學習」、「體驗學習與就業領航」、「服務利他與國際公民」、「創新經營與永續校園」,並邀請教育領域相關學者擔任主持人,具備議題相關經驗之高中職校長擔任與談人,期能和與會校長們交流並產生共鳴,增進校長們辦學的經驗,也提供教育部後續規劃教育政策的寶貴建議,進而期能「教育活化開新頁,特色經營創未來」,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參加 2017 日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民國 106 年 5 至 8 月期間,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 8 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18 金、14 銀、10 銅及 3 面榮譽獎,整體得牌率 100%。其中,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2 金、1 銀、5 銅及 1 榮譽獎。而國際賽部分,化學及生物等 2 科參賽學生皆獲得金牌(參見表 4-17)。

表 4-17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獲獎牌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29	以色列	1金2銀4銅3榮譽	39	7
亞洲物理	18	俄羅斯	2金1銀5銅	23	3
國際數學	58	巴 西	1金4銀1銅	111	9
國際物理	48	印尼	3 金 2 銀	86	8
國際化學	49	泰國	4金	76	2
國際生物	28	英 國	4金	68	4
國際資訊	29	伊朗	1 金 3 銀	82	-
國際地球科學	11	法 國	2 金 2 銀	29	2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6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核心理念,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的政策理念,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其重要的施政成效可分成5項加以敘述。

壹、推動適性入學,鼓勵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作為外,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一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

再者,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也透過國民中學一年級至 三年級的一系列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建置「國 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 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 性向、發展潛能、建構自我發展、勾勒未來生涯圖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 擇。

此外,同時還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政策,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發展、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 協助學生試探性向與生涯發展規劃

- 1.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相關宣導 及教師增能研習,106年補助15個直轄市、縣(市)辦理31場次研習。
- 2. 辦理 106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 3 場次,共培訓 463 人,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 3.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 一年級新生使用,105 學年度計 2 萬 6,191 人受惠,另 106 年全國共完成 1,444 場宣導說明。

(二) 學生滴性選擇結果

- 1.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5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5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5%。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6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7%。
-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5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2.05%學生 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7.49%),臺東區(95.38%)

次之,金門區(95.05%)再次之。106學年度全國15個就學區計有78.61%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7.81%),臺東區次之(97.72%),宜蘭區(96.4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 15 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共計提供 2,306 名招生名額,合計報名學生 1,111 人,錄取人數計 1,099 人,總錄取率為 98.92%。

貳、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關鍵,在於使學生能適性就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其中尤以教育資源分布之充分及多元為要,包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群之多元適性、辦學成效之優質均衡發展與社區認同等面向。為促進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教育部將奠基於過去推動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之基礎,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以各校「評鑑成績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及「課程特色發展」為目標,以各區域「夥伴優質」、「資源共享」及「適性探索」為推動重點,持續投入資源,以型塑社區優質典範學校、強化區域內學校之資源共享,進而建構優質之後期中等教育環境,引導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二、執行成效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已累計補助 470 校 (93.25%); 106 年度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已評鑑 42 校,達 80 分以上比率為 100%; 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比率已達 80.52%,另平均每校辦理跨校合作課程科目數已 逾 5 門,已有六成以上學校與大學進行課程合作。

參、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一、政策說明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建置十二年一 貫課程體系方案」子計畫,其核心理念為建構以「學生主體」、「課程一貫的垂直銜 接與統整連貫」、「培養國民核心素養」之課程。據此,教育部啟動第二波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工程。

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主要係採素養導向,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一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核心素養之培養,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 (一)教育部已於106年4月16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大會106年度 第1次會議後,陸續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各領域課程綱要 草案,交付主責之各分組審議會審議;後續審議大會會持續針對各分組審議 會完成審議後所提交之領綱草案進行審議,以如期如質完成各領綱審議作 業。
- (二)為期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能更為落實於教學場域,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且於 106 年 2 月起協請所遴選之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以順利接軌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

肆、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有關課程發展之跨系統整合,教師教學之創新,及多元學習環境之促進,教育部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遴聘實務經驗豐富的退休教育人員擔任規劃委員,協助關注課程發展與推動之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促成跨系統(教育部各單位)與跨層級(中央-地方-學校)的協作。

另外,教育部為提供教師更多自主空間活化教學,使教師具備多元教學能力, 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學方式,期藉由課程與教學之 改變,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推動英語科及數學科分組教學,以「適 性分組」、「課中補救」之概念提升學習成效。

再者,教育部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多元學習環境的建立。

二、執行成效

- (一)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持續進行課程協作
 - 教育部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重要配套議題盤整, 透過議題小組運作方式,邀集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配套規 劃推動情形。
 - 2. 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試行校數規模,並建立完整輔導機制,與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緊密結合,透過系統化課程領導、精進教學的培力課程,協助學校發展校訂課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借重前導學校後續推廣及提供鄰近他校諮詢輔導。
 - 3. 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法規研修及配套,教育部已邀集地方及學校代表完成 全面檢視,於106年2月針對前導學校發布試行規定。另針對學校課程行 政所需,已促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行政實務手冊編輯,於106年4月完成 彙編上網後,辦理校長、主任工作坊加以推廣。
 - 4. 針對新課綱可能衍生選修課程 1.2 倍至 1.5 倍課程的鐘點費用、建置專科 教室及添購設備所需經費等,進行經費設算及設備基準草案之研擬。

(二)推動部分分組教學

- 1. 推動分組合作學習:105 學年度潾選 29 所深耕學校持續推動。
- 2. 辦理教師自主活化教學: 105 學年度計有 106 所國民中學及 109 個跨校、 跨直轄市、縣(市)教師社群參與,並辦理 33 場次社群研習。
- 3. 辦理偏鄉教師自主研習:106 年舉辦 4 場次,近 5,000 名教師齊聚一堂共同分享教學經驗及互相支持。
- 4. 試辦分組教學:105 學年度計有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花蓮縣 4 個直轄市、縣(市),共 42 校、258 班參與試辦。

(三)修正實驗教育法,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 1.106年2月17日修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持續推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截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人數為 921 人;其中,參加個人實驗教育是 442 人、團體實驗教育是 118 人、機構實驗教育是 361 人。
-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05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包括1所公立高級中學(學生數 80 人)及1所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學

生數 227 人)。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共有 2 所公立高級中學(學生數 172 人)及 3 所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學生數 416 人)參與。

伍、培養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未來教育應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特別是未來的教學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六大前瞻能力,以承擔時代變革挑戰。目前教育部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

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中,主要透過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推動,培養學生21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5C能力。同時也希望透過「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藉由串連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師資、課程、教材、推廣與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因應並解決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在美感教育中,主要基於「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學校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強化與縣市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2大原則,並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及「提升教職員美感知能」為3大主軸,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在數位教育中,教育部致力培養學生具備深度學習的關鍵能力,成為數位時代 負責任與良好態度的數位公民。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科技 領域,特別加強程式編碼(coding)與運算思維學習,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生活與職 業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特別是教育部並持續留意不同地區、族群等數位落差的現 象,弭平城鄉差異,讓偏鄉學生享有公平的資訊教育機會。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

- 1. 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補助社群活動與經營、專屬網站與臉書經營社群,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全國「教育噗浪客」社團成員數達 1 萬 1,500 人。
- 補助24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自造實驗室,透過辦理學生研習、工作坊或 營隊活動,推廣自造者運動,讓學生、老師透過實際動手體驗,落實創意

自造行動,推廣應用融入相關課程與教學,以培育校園創客人才。

3. 建置「Fab Lab」創客基地,補助成立北、中、南、東區 24 校設立「Fab Lab」自造實驗室;辦理 3D 列印車學生趣味競賽 2 場,6 部「Fab Truck (行動實驗室)」,共計辦理 373 場次教師研習、1,725 場次學生講座,參加教師 6,053 人、學生 6 萬 2,877 人。106 年度則各自造實驗室總計辦理 266 場次教師研習、322 場次學生推廣課程,參加教師 4,728 人、學生 1 萬 3,428 人參加。

(二)推動美感教育

- 1.106年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之「藝術涵養與美 感素養」核心素養,推動不同教育階段的美感課程推廣計畫,進行美感教 育實驗課程及建置典範課程實例,辦理「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與「中 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22個直轄市、縣(市)有種 子學校或特色園所。
- 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6 年截至 8 月底計補助 220 件、辦理 1,060 活動場次和 141 萬 3,699 人次受益。
- 3.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包括:「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 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 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7大項競賽,每年 20 餘萬人次參與。
- 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美感生活課程實施計畫」,105 學年度共55 校、529 班,約2萬2,000 名學生參與,並訪視18 校了解成效。
- 5.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實施計畫」,至 106 年共累計補助 136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三)推動數位教育

- 1.106年補助27所大學校院與125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學生培養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共計29案。
- 2. 推動「中小學磨課師(MOOCs)計畫」,與 5 個直轄市、縣(市)合作發展 1,892 個課程,瀏覽人次逾 80 萬次;另外運用數位平臺及微課程影片,培養學生個人化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
- 3. 推動「數位輔助學科閱讀計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閱讀為主軸的數位學習與教學創新模式,105 學年度補助 28 所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2,097 名學生參與。
- 4. 整合各界資源,促成跨直轄市、縣(市)、跨單位教學資源共享,推廣「教

育雲」融入學校數位學習應用,支援學生自主學習,目前共彙整提供6大 分類(Fun 學王、學習拍、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教學 寶庫等),共計30餘項雲端應用服務,及51萬餘筆數位學習雲端資源。

5. 培訓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等志工,投入偏鄉數位應用服務,106 學年度共計有47個資訊志工團隊1,413人,協助服務13個縣(市),以及90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及社區協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民國 106 年有關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問題與對策,主要可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課程綱要審議及學校發展轉型與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施行的教育政策,由施行前的 九年國民教育延長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但後三年採非強迫入學、一定條件免學 費、公私立並行及免試為主的方式實施。近年教育部已陸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相關方案,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目標;教育部並持續研議在適 性、就近與免試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等作法上,逐步調整精進。

一、適性、就近與冤試入學

經查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2.56%,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而在擴大優先免試入學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宜蘭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6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7%。而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也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 15 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另外,就近入學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8.61%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7.81%),臺東區次之(97.72%),宜蘭區(96.4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為達更全面的免試升學,現階段教育部仍以 15 個就學區為基礎,在超額比序 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採計制度不變、穩定現行入學制度之前提下,詳細評估各就學 區及學校之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同時並以「擴大優先免試入學」與「試辦 全面免試入學」等策略,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 入學」之政策理念。

而在完全免試入學的推動進程,主要將從單點學校型(即由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進路高對應的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其他具發展為區域型潛力之高級中等學校同步進行籌備辦理。107學年度以後,除單點型學校持續深化辦理外,持續逐步籌劃發展、試辦學習區之區域型完全免試入學。

二、一定條件免學費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旨在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其在100-102 學年度為第一階段,主要辦理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103 學年度起為第二階段,由一年級新生辦理「高職免學費」,及符合補助基準者之高中生免學費;105 學年度起則高一、高二和高三全面適用第二階段辦法。

106年度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108萬7,801人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8萬7,614人次。未來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將持續審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評估學費數額調整及補助之辦理方式。

貳、課程綱要審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審議,乃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順利實施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重要關鍵。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國家教育研究院已於 106 年 4 月 16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大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且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交付主責之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包括國民小學分組、國民中學分組、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與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審議;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刻正針對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健康與體育與全民國防領綱草案等進行審議。同時,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後,已於 106 年後陸續發布各領域課程綱要。

此外,教育部也於 106年2月起協請所遴選之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希望能順利接軌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

再者,教育部持續辦理各項配套工作計畫,依據新課綱課程架構之課程規劃、 規劃說明及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擬訂,將工作項目分為「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 資源」、「培訓推廣」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等 4 個面向、30 個工作項目落實推 動,期有助於新課綱能自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 年級開始穩健實施。

參、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機制

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國內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未來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若在辦學上未能有效向上提升,以吸引社區內之學生就讀,必將在經營管理及招生的問題上,面臨嚴重的挑戰。特別是整個學校發展的變動,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目前關於上述問題,主管機關主要的因應策略如下:

一、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確立優質學校認證

整體而言,政府積極辦理「高中校務評鑑實施方案」之目的,在於瞭解各校辦學情況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升教育品質;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學校經營管理,促進學校自我成長能力;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促進專業成長;統整部分相關評鑑,並將其融入學校評鑑中,降低學校負擔及節省教育資源;檢視各校申請均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相關教育計畫辦理績效,做為教育資源分配與補助之參考;瞭解校長治校理念及辦學績效,提供校長遴選之參考;提供教育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有關學校辦學情況與績效之資訊。

簡言之,整個計畫的執行,即在建立全國共同標準,檢視當前學校辦學成效 與教育品質,用以帶動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從中,還將協助發展優質的高級中 等學校,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關鍵條件。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第 3 期程 (104 至 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至民國 108 年累計將有 289 校接受評 鑑。而於 106 年合計共有 42 所學校接受評鑑,整體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 證之重要依據。

二、啓動轉型輔導機制,積極輔導學校轉型

104 年 9 月教育部為持續推展積極輔導各校的初衷,同時避免受輔導學校遭標 籤化,將「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退場輔導方案」,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 導方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另外,基於學校辦學自律及私人興學自由,也將輔導類型修正為學校主動申請及教育部主動介入二類,同時訂定申請輔導及介入輔導之學校條件、列舉輔導措施之建議方向、增訂學校執行改善計畫之檢核機制等。因而,教育部後續將以「轉型輔導方案」為主,以促進學校策略轉型,針對確有經營困難之學校亦能循序退場,最終達成優化整體教育環境之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106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核心理念,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的政策理念,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在此願景下,其未來具體的發展重點,包括: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落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積極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和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壹、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與適性發展,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的重點。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2.56%,已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 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另 106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 到結果,計有 78.61% 的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顯示學校積極協助學生們 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輔導學生進行適性選擇,已見初步成效。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並聽取各界意見,進行深入了解及評估,與條件適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特別還將視 106 學年度 15 所單點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情形,穩健推動,並規劃於 107 學年度以後逐步擴大辦理,規劃擴及適性學習社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就學區等區域型的完全免試入學型態。另外,從深入分析各試辦學校及就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後,加強投入資源,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以逐步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之政策目標。

貳、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教育部除將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

校輔導工作研討會,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加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涯輔導專業知能,辦理各項學生生涯輔導活動,及持續推動生涯輔導與進路追蹤,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之環境條件,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管道,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已補助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參與對象除國民中學學生外,並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另外,教育部也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示範中心,提供更豐富的技藝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精神,使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得以向下扎根,更臻完善。

參、落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

為達成家長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教育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方案,並將優質化辦理績效連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指標,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朝向優質發展。另外,也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連結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端,建立社區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引導區域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共享、均衡發展,讓學生能有就近入學及適性學習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未來教育部將繼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挹注學校資源, 以提升各校發展特色、跨領域課程之能力;透過辦理工作坊及建立專業諮詢管道, 加強前導學校之示範分享,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為落實 108 學年度實施之課程 綱要做好準備。另外,針對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 將聚焦於輔助學校發展課程教學特色、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效能、更新教學圖儀設 備及強化與國民中學端之教學夥伴關係,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績效。再者,教育 部也將以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為基礎,針對校務發展弱項、特色需求, 以及具有發展潛能、位於偏鄉地區之學校,加強資源挹注,以逐步落實完全免試入 學為目標。

肆、積極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積極研發各教育階段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並辦理諮詢會議、網路論壇、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另各草案也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完成,陸續提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辦理各項配套工作計畫,依據新課綱課程架構之課程規劃、 規劃說明及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擬訂,且將工作項目分為「法規研修」、「課程教學 及資源」、「培訓推廣」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等 4 個面向、30 個工作項目落實推動,期於 107 年完成各領綱之審議與發布,於尊重課審會審議大會與各分組審議會之審議進程規劃及實際運作之前提下,自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伍、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有關課程發展之跨系統整合,教師教學之創新,及多元學習環境之促進,教育部已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協助關注課程發展與推動之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另外,教育部也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適性分組」與「課中補救」等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再者,教育部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法令,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以建立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多元學習環境。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聚焦於新課綱實施之相關配套,促成各系統間的連結與協作;同時因應新課綱將於108學年度上路,針對學校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建立課程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等系統之間,具前瞻性與永續性的跨系統連結及整合機制,提供貼近學校課程領導人員與教師需求的專業支持及資源,促使新課程於教學現場落實,進而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而針對新課綱可能衍生選修課程1.2倍至1.5倍課程的鐘點費用、建置專科教室及添購設備所需經費等,教育部也將進行經費設算及設備基準草案之研擬,俟課程諮詢輔導教師減授終點政策確認後,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選修等方面之補助方案。

此外,教育部也將持續有效整合資源及經費,透過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改變教學方式,讓學校整體性、系統性建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再者,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教育部著手研修實驗教育三法,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審議通過,將報請立法院審議。除法制面之滾動修正外,教育部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研訂針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之實驗教育環境;同時亦將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之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陸、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目前教育部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 至於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未來的規劃如下:

一、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之未來發展方向

首先,教育部將持續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深耕專業領域課程,並透過專題、競賽或產業問題導向產學合作模式,統整學生學習歷程,強化動手做及產業實務能力。其次,在課程面、師資面及制度面,教育部也將持續教學改進工作,結合實務與應用,建立人社領域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團隊合作模式,強化關鍵核心能力。第三,教育部仍持續鼓勵學校採融合課程方式,落實動手實作精神,並強化自造基地吸引更多學生對科學與實作產生興趣,永續運作推廣。第四,教育部也將繼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並協助 3D 列印行動實驗車巡迴推廣事宜,或協助設有自造者實驗室學校有關自造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或工作坊推動事宜。第五,自106年至109年分階段,教育部將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買相關數位自造機具設備,以利學校擴大融入相關課程推動範圍。

二、在美感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教育部主要將持續強化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層級美感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發展地方特色;強化學生「生活美學」前瞻能力,凝聚全民推動美感教育的共識,厚植國民美感素養。

三、在推動數位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首先,教育部主要仍將依據我國「資訊教育總藍圖」所規劃之目標及發展策略,包括:學習、教學、環境及組織 4 大面向,擬定未來 3 年具體可達成之行動方案與推動措施,並納入教育部相關計畫執行。其次,將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數位建設,以教育現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需求為基本,同時規劃具前瞻或創新性的教學特色發展,導引帶動校園網路資訊基礎環境的提升,打造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搭配數位教學與學習策略,提升使用資訊科技於各領域學習、自主學習、探索學習、問題解決、溝通表達或合作創新等能力。再者,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持續辦理教師資訊知能研習,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

於教學,導入資訊科技新知,加強數位資源應用能力,活化教學活動。第四,推動跨領域專題式學習,善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深度學習,培養學生問題解決之進階能力。第五,持續推動「教育雲」服務,以優質的雲端資源平臺支援翻轉教室等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第六,持續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以行動化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學習及加值能力培育,挹注專業資源,輔導資訊科技融入社區發展,推廣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

撰稿:林志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 兼校務研究中心 主任